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裕連

陳菽葆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70  
31號），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3 年度易字第 661  
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  
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裕連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菽葆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許裕連、陳菽  
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1頁）外，餘均引  
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2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2 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  
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等數次竊取告訴人之板模華司，應係基於單一之竊盜犯  
意，於接近時間、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係  
以接續之意思為之，而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1 (四)爰審酌被告許裕連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被告  
02 陳菽葆並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竟然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  
04 重他人財產觀念，均有不該，兼衡以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  
05 均見悔意，迄未賠償或和解，被告許裕連自述國中畢業之智  
06 識程度，目前無業、左手手指斷3隻、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  
07 明、低收入戶、家庭經濟情況貧窮之生活狀況，被告陳菽葆  
08 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  
09 明及重大傷病卡、低收入戶、家庭經濟情況貧窮之生活狀況  
10 (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各自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1 情節、所生危害、擔任角色、竊取財物價值，暨其等品行等  
12 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3 折算標準。

14 (五)按共同正犯未扣案犯罪所得之沒收暨追徵，應就各人實際所  
15 分得之數額為之，若僅其中部分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具有事實  
16 上之處分權限，而其他正犯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  
17 則僅對於前者諭知沒收暨追徵即可，此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  
18 卷證資料之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亦即透過得合理探  
19 知之證據方法及調查證明方式予以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  
20 台上字第536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等所竊得如附表所  
21 示之物，嗣由被告許裕連拿去變賣（見偵卷第65頁），為其  
22 所有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3 於被告許裕連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洪文心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4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姚孟君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表：

14

| 犯罪所得名稱及數量 | 備註       |
|-----------|----------|
| 板模華司4 包   | 約1,200 片 |

15 附件：

1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7031號

18 被 告 許裕連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巷00弄  
20 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陳菽葆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巷00弄  
24 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許裕連、陳菽葆為夫妻。2人於民國113年7月6日4時11分

01 許，在南投縣草屯鎮富林路1段近富頂路1段之路肩，見林惠  
02 娟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後車斗上堆  
03 置板模華司4包，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04 之犯意聯絡，自同日4時11分許至4時28分許止，共同徒手接  
05 續竊取林惠娟所有之上開板模華司4包(共約1,200片板模華  
06 司，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000元)，得手後，隨即由許裕  
07 連持上開板模華司4包至草屯鎮之不詳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3  
08 00元。嗣警獲報後，經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林惠娟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裕連、陳菽蓀於偵訊中坦承不  
12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惠娟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13 符，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案發現場之Google地  
14 圖、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等在卷可佐，足認  
15 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2人罪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7 告2人所為上開犯行，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係  
18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同地點為之，各行為在時空上具有  
19 密接性及連貫性，而難以個別區分，堪認係基於同一竊盜犯  
20 意而接續所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  
21 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22 論以共同正犯。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0元，請依同法第38  
23 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  
2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25 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0 檢 察 官 賴政安

31 洪文心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書 記 官 陳 秀 玲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